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沈永建，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状况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会计学博士、博士后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000919）独立董事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600869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自查报告，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会议、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以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咨询、了解议案的辅助材料或背景资料；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从自身的专长方面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均达成了认可，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年报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沟通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、审计程序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商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安排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沟通；本人关注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与会计师审计报告之间的差异，并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日常关联交易、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保持关注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会议，与投资者进行交流，重点关注投资者提出的意见与建议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监管机构、分析师、媒体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，以确保在履行职责时，能够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关键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经营分析等重要会议。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和交流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

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能与本人定期沟通经营情况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；管理层还能根据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征求本人意见或听取本人建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本人也会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运用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对方不具备依赖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

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时，程序合法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徐新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徐新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符合任职要求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提名李炎洲先生、周艳婷女士、华逸松先生、包文兵先生、沈永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董事会聘任华逸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姜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魏春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许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制度和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

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，也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为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沈永建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